##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 本次董事候选人王志清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2.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 王志清作为董事候选人,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 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能力;
- 3. 同意提名王志清为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页为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洪平 董学博

孙 铮 陆雄文